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 1.處長 服務機關處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職 稱 未成 年 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 偶 及 姓 名 謂 稱 謂 稱 姓 名 配偶 陳品芳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	£) (#)	註
本欄空白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Ē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 名	稱	股	t 票	面 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
富邦金		3,00	)		10	陳品芳	出售(3 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品芳 通知日期:111年11月30日